

证券代码：002593

证券简称：日上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##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1日—2018年10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子文先生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408,381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24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408,371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24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00 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2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8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.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8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3日